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271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社长、总编辑：戴自更  
执行总编辑：王跃春  
副总编辑：何龙盛 王悦  
编委：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更正与说明

### 【文字更正】

1.10月23日A18版《他将永无立锥之地》(校对：吴限 编辑：韩双明)一节，第2栏第1段倒数第1、2行“说出了这一结论性语言”应为“说出了这一结论性的语言”。

2.10月23日A32版《大巴“打颤”高速侧翻》(记者：张太凌 编辑：李天宇 校对：范锦春)一文，上图文字说明及第1栏第3行中提到的“高承高速”应为“京承高速”。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 社论

# 对“过头税”应该露头就查

面对财政增收减缓，政府可通过压缩“三公”等不必要的开支来渡过难关，同时对增收“过头税”严惩不贷。

“当财政局的一位领导来收‘过头税’时，对我说‘兄弟帮忙’，你说，我能怎么办？”杭州杭派女装商会秘书长孟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

实际上，孟平所经营的纺织服装信息商务中心营业收入一年大约为6000多万元，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每年就有5000多万元，经营还处于亏损状态，但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为了完成税收任务，不仅要求该企业将今年的960万元定额营业税全部缴纳，连明年的960万元也全部“预支”了。

孟平的企业一年下来，营业收入除了还贷款利息、

上缴当年的营业税，本就所剩无几，预缴了明年的营业税，这家企业还能支撑到明年吗？令人揪心。

令人担忧的显然不止孟平一家企业，此前媒体也有类似报道。“过头税”已经事关企业存亡和就业，有关方面对此不能袖手旁观。

今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三令五申不让收“过头税”，很多地方“过头税”却照收不误，有的是透支未来的税收，有的是加大征税幅度等。公众看着各种“过头税”的新闻飘过，地方财政、税务违规征税手段花样翻新，却又无可奈何。

今年，本是通过结构性减税、让企业轻装上阵的一年，但如果“过头税”之类的现象加剧，将使很多企业难有税收负担减轻的感觉。7月，浙江省人大财经委的调研报告指出，上半年温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0.43%出现减产停产，但前5个月这些企业在利润下降19%的情况下，应纳税金总额仍增长了1.9%。

在刚性的财政增收目标之下，值得重视的，不只是“过头税”的问题。22日披露完毕的各省前三季度财政数据显示，一些地方在税收收入增长“失速”的情况下“非税收入”大增，有的地方非税收入高出税收

收入40多个百分点。

靠征收“过头税”、罚款支撑今年的财政收入，无疑是杀鸡取卵。这个道理很浅显，可是，如何遏制地方政府征收过头税、滥罚款，却又相当困难。征过头税的是地方政府，滥罚款的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从中获益，或许一些地方政府并无动力去解决这一问题。至今，似乎很少听说过，哪个地方对“过头税”零容忍，将征收的过头税退还给了企业，处理了相关人员。

然而，眼看着年底临近，很多地方的财政预算收入目标要完成，支出压力在增加，不排除更多地方会加

大“过头税”的征收力度。这不但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回暖”，反而有可能雪上加霜。

这一方面需要政府改变观念，提高对财政增收减缓、甚至负增长的容忍度，通过压缩“三公”等不必要的开支，渡过难关；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大对违规征税、罚款的清查和惩罚力度。不妨，在接下来的两个多月中，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举报的作用，在全国范围内搞一次针对“过头税”、“滥罚款”的清理。对那些已经征收的“过头税”，依法查处，严惩不贷。

## 观察家

# 精神卫生法不能只关注“被精神病”

精神卫生法除了防范“被精神病”外，重性精神病人的医疗权利、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问题、公共安全和强制治疗问题都不能被忽视。

10月23日，精神卫生法(草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从一审至今，很多民众对该法关注的焦点都集中于如何防范“被精神病”的问题，法律草案对此也予以积极回应。但我认为，作为公共卫生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除了防范“被精神病”外，精神卫生法的立法还应关注更多问题。

一是重性精神病人的医疗权利。精神病具有长期性、易发性、致残率高、医疗负担重等特征，大部分患者家庭难以承受长期的、日

积月累的医疗负担，容易拖延治疗加重患者病情。我国重性精神病患者大约有1600万人，但目前能够获得基本药物免费治疗和住院救助的重性精神病人比例仍然很低。据统计，2011年有的省份获得基本药物免费治疗的重性精神病患者尚不足1%。

因此，国家应当通过立法明确，全面实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基本药物免费制度和住院补贴制度，对于患者医疗保险之外个人负担的部分，政府应当给予补贴，并且采取多种保障措施，确保重性精神病患者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二是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问题。精神障碍患者需要得到治疗，更需要国家和社会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比如，研究发现，精神病人在治疗过程中，适当从事一些适宜的劳动会有助于治疗和康复，这就需要建立适宜精神障碍患者“边劳动边治疗”的工疗或农疗机构，但现在各地此类机构非常少，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建议立法者对此适当关注。

三是公共安全问题。精神障碍不仅仅是医学问题，更是社会问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在辨认和控制能力严重损伤的情况下，可能会对自己、家人甚至公共安全带来安全隐患，引发严重的社会危害行为。因此，立法在强调患者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关注公共安全的问题，审慎平衡患者个人的自主权与公众的安全权，规定必要的措施，使无辜者免受不必要的伤害。

四是要理性认识强制治疗问题。出于对“被精神病”恶性案例的反思，许多

人对精神障碍患者强制治疗非常敏感。实际上，很多国家和地区正在考虑或者已通过立法建立了非自愿医疗制度。比如，美国一些州新修订的法律规定，病情严重而导致生活不能自理，从而可能造成自身和他人出现生命危险，应列入非自愿住院范畴；我国台湾地区2007年修订精神卫生法时，也规定在社区治疗康复的患者要接受定期的随访、按时服药，否则就将强制送医院治疗。这一趋势也值得立法者关注。

□朱恒顺(人大工作者)  
相关报道见A04-A06版

## 来信

### 停车费240元/天太高了

大城市如何解决堵车难题？日前，深圳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提出的思路是，提高城市停车费。如果按照新方案，工作区的停车费最高可达240元/天，较之当前的60元/天封顶的标准提高了4倍，远超广州市每天80元的上限。(10月23日《中国青年报》)

应该说，在无法用道德力量、行政措施、法律手段来缓解交通拥堵的现实语境之下，采取经济杠杆这种手段，效果是立竿见影的。

然而，这种收费、收税式治堵虽然有效果，一定程度上能倒逼市民养成绿色出行习惯。但是，把治理拥堵的“成本”全部转嫁于市民身上，这或许是市民反对收费、

收税治堵的最根本原因。

而且，这种治堵方法某种程度上可能会引发另一个后果，那就是鼓励市民违法停车，毕竟，相比240元/天的高额收费而言，违法停车的罚款也不过200元而已。

这种没经过审慎考虑的政策方案恐怕很难解决实际问题。

□毛开云(媒体人)

### 收取垃圾处理费为何区别户籍

昨日，居委会上门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第一个问题就是：是否是流动人口？根据居委会大妈的解释，“流动人口”即指非京籍人士。

如果是流动人口住户，垃圾处理费标准按照人头为单位收取，一人24元/年；如果是本埠人士，则按照户

为标准收取，一户36元/年。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果一户外地来京的三口之家租赁了一个房子，这意味着他们每年缴纳的垃圾处理费是本埠家庭的两倍。为何不能对住户以同样的标准来收取费用，一定要区别对待呢？

笔者查阅了北京的相关文件，如《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其中第八条规定，“本市按照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强收费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其他的文件也未指出还要按照户籍来区别收费。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疑惑，这种收费标准的依据到底是什么呢？尽管只是

几十元的垃圾处理费，却无形中就将本就备受争议的户籍制度的鸿沟进一步拉大。

□琴书(职员)

### “豪吃大闸蟹”为何一年没追责

对于网络曝光的浙江省桐乡市公证处主任年薪80余万以及公证协会花16万赴阳澄湖吃大闸蟹等问题，22日桐乡市委、市政府表示，经初步查明，公证处存在工资发放违规以及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公证处主任沈吉龙和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朱莉萍被停职检查。(10月23日人民网)

对公款吃螃蟹者进行停职，是对网络舆论的一种回应，此举值得称赞，可是只是对当事官员进行停职，似乎有点遗憾。

□罗瑞明(职员)